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581 号

北京雁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安分店(91110101MA00GRY55L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烟道清洗涉及外包，安全管理协议在公司，现场未出示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